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第 181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院行訴庭座談 溝通法律見解
本庄武教授談人民參與審判之評議與量刑
桃園地院首次舉辦模擬法庭 迴響熱烈
2,3 林慶郎／論法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評議階段(下)
4 高雄少家法院邀沈冠伶教授談扶養請求事件

提升審判效能

司法院舉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院行訴庭座談 溝通法律見解



【本刊訊】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實施以來，為溝通上下級審法律見解，司法院每年定期舉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105年度輪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主辦，於9月5日至6日舉行，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慰勉。座談會由臺北高行吳明鴻院長（上圖左2）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右2）、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右1）、高雄高行楊惠欽院長（左1）及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庭長、法官等約80人與會。本次討論法律提案計11則，其中8則作成決議，成果豐碩。

賴院長致詞時表示，每年定期舉辦之法律座談會，討論當前審判實務面臨的法律問題，是行政訴訟新制順利運作的重要關鍵。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訴訟事件和交通裁決事件，104年更新增收容聲請事件，皆與民眾生活及權益保障息息相關。賴院長除感謝同仁的辛勞和付出，並期許同仁秉持司法人對人民、社會及國家應有的責任感、使命感及理念，依法審判，成為社會秩序穩定的力量。

吳院長則表示，人民對司法期盼殷切，本次座談會期能充分溝通，獲致共識，進而提高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座談會經熱烈討論獲致多項共識，包括：

1、行政機關持前誤向民事法院起訴所取得之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經審查認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為命為一定給付之公法上權利時，受理強制執行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裁定移由民事執行處辦理，且強制執行程序實施中，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時，應由民事法院審理。

2、被告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若認定原告受有職業災害，應作成給付原告50萬元職業傷病給付之行政處分，被告機關僅作成准予給付9萬元普通傷病給付，其餘41萬未予准許之原處分，原告循序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時，僅請求命作成應給付39萬元之行政處分時，應視原告訴之聲明所列數額定管轄法院。

3、甲租車公司將車出租給乙公司，由乙公司之司機駕駛，嗣因該車駕駛違規闖紅燈未能當場舉發，經警察機關對甲公司逕行舉發，甲公司辦理歸責於乙公司，處罰機關乃依相關規定辦理歸責於乙公司程序，乙公司置之不理後，因而裁決處罰乙公司；乙公司以其非駕駛人為由訴請撤銷原處分時，法院應駁回原告之訴。

4、某甲涉2交通違規事實與行為，經裁決機關以1個裁決書進行裁罰，某甲不服訴請撤銷裁決，經法院通知重新審查後，裁決機關自行撤銷原裁決中1違規事實之處罰，重新製作新裁決書處罰未經撤銷之違規行為送達某甲後，檢送其他必要關係文件通知法院，此時法院應逕以新裁決為標的審理而為裁判。

5、對拒絕酒測檢定之行為人予以處罰，不以警察機關於測試檢定處所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測試檢定為構成要件。

6、交通違規事件中，倘「前有超速照相」之標示牌，其設置未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距離不足或超過），則員警所為之超速舉發構成違法。

7、交通違規事件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規定之「併排停車」應受處罰者，不以停車格實際停有車輛始構成，兼罰及「抽象上的併排停車」。

8、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就交通裁決事件依職權調查勘驗舉發單位檢送之錄影光碟，未指定調查證據期日通知當事人到場就證據調查結果表示意見，且未經言詞辯論即將此調查證據之結果做為判決基礎，並未適法。

人民參與審判

桃園地院首次舉辦模擬法庭 迴響熱烈

【本刊訊】桃園地院日前首次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鄭吉雄審判長，張宏任、林蕙芳法官，與5名參審員、2名備位參審員組成模擬法庭；桃園地檢署李雅雯、張家維檢察官擔任公訴人，桃園律師公會吳尚昆、關維忠律師擔任辯護人。另由該院3位法官會同由教師、學生及隨機抽選之14名民眾，組成影子陪審團。

本次以業經判決確定之家暴殺人案件為模擬案例，被告及證人均由桃院法官助理、書記官擔任，精湛詮釋令參與民眾深刻融入案件情境。檢察官、辯護人雙方準備充分，法庭活動熱烈。審理過程中，法官與參審員於每一證據調查完畢後，均進行中間討論；並於辯論終結後，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等事項，採參與民眾與法官具有同等表決權模式共同評決。影子團則由影子陪審員討論決定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後，由法官核科刑度。

宣判後研討會由桃園地院陳邦豪院長主持，臺高院吳秋宏法官、新北地檢署廖先志主任檢察官、桃園律師公會林仕訪律師、台灣陪審團協會鄭文龍律師、中原大學徐偉群教授評論。參與民眾均肯定審判公正性及表達對司法之信賴，並深刻體會審判工作之不易。

吳法官表示，參與民眾於評議過程中仍有以直覺認定結論之情形，宜加強討論以堅實判斷理由。廖主任檢察官建議，選任參審員應以其是否能公正行使職務為目的，量刑辯論宜與罪名辯論分別進行，以便於量刑階段將被告個人背景納入考量。林律師認為，涉及原住民、專業事項之案件，於立法時宜將參與民眾之身分予以特殊規範。鄭律師則指出，審前說明及證據提示程序均宜簡化，使案情說明及提示證據之權責回歸檢察官；審理程序中應嚴守證據法則，評議過程中對不同意見亦應多加討論其理由。徐教授表示，審理過程應透過詰問證人程序建立民眾對事實之認知，評議時法官仍宜就刑事訴訟基本原則再次闡述、提醒。

陳院長感謝所有人員的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期待日後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活動能更加純熟、完善。

臺高院講座

本庄武教授談人民參與審判之評議與量刑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國際司法交流及專業知能，於9月2日與法官協會共同邀請日本一橋大學法學研究所本庄武教授主講「人民參與審判之評議與量刑」，由林恆吉庭長主持，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研究所林裕順教授翻譯。

本庄教授首先說明日本自2009年5月實施「裁判員審判」後之運作現況，並指出相關研究報告僅就審理曠日廢時案件之適用排除、增訂重大災難之辭退事由、禁止對裁判員開示特定被害人事項及加強隱私權保障等技術性問題提出建議，顯見制度並無大幅調整必要。另以圖表數據就：民眾被選任為裁判員前之心情、參加審判後的感想，對審理內容及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說明的理解難易度，評議商討充實程度，裁判員選任狀況及性別、年齡、職業分布，法官與裁判員就各類犯罪之量刑差異，民眾對審判及司法關注程度、裁判員參加意願等，說明歷年消長及可能影響因素。

本庄教授指出，民眾對於參審經驗或有高度評價，但不意謂裁判員經充分參與評議討論，便可使審判更完善。因民眾對審判內容是否容易理解，評議過程中，職業法官亦有相當影響力，民眾未必能確保主體性。本庄教授認為，接受法官指示說明，因理解而接受或發揮主體性表述意見，係2種不同之情狀，應明確區分，讓裁判員有自信、安心地發揮主體性。

本庄教授表示，目前實務上，民眾對裁判員制度的關注程度及參與意願逐漸下降，原本欲藉此制度提升司法理解及信賴之立法意旨恐難達成。而法院推動廣告宣傳雖然重要，但裁判員受到嚴格守密義務之拘束，無法積極有效傳承審判經驗，缺乏人民參與使法院審理更趨良善之實際感覺，因此，守密義務範圍亦有重新調整並明確化之必要。

至於量刑判斷，雖然就裁判員反映民眾觀感所為量刑判斷，應予以尊重，但日本最高裁判所見解認為，裁判員審判仍應與其他審判結果維持平衡與公平，不能逸脫「大致的量刑幅度」，似有限縮裁判員判斷之虞。本庄教授認為，倘裁判員欠缺法律觀點，當無尊重裁判員主體判斷之可能。因此，裁判員參審制度，對於裁判結果賦予正當性，固然或可降低社會反彈情緒及弱化惡劣批評，但藉由曾於評議過程中，對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體驗，傳達嚴刑峻法並非即是良策，當可期待社會對於刑事政策的理性討論。